

留坝县镇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  
一期建设采购项目（4包）

采  
购  
合  
同

甲方：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乙方：汉中市路美环卫设施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法律法规，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(采购人名称)(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)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(采购方式)确定汉中市路美环卫设施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(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)为留坝县镇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一期建设采购项目(4包)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中标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货物名称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总价/元	备注
1	航拍无人机	套	1	158000.00	158000.00	
2	垃圾分类亭	座	28	9500.00	266000.00	
3	勾臂车专用垃圾箱	个	156	5880.00	917280.00	
4	120升垃圾桶	个	820	160.00	131200.00	
5	户下垃圾桶(50L)	个	3800	85.00	323000.00	
6	手推垃圾收集车	个	345	950.00	327750.00	
7	合计				2123230.00	

### 二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金额为(小写): ¥2123230.00元(大写):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。此价格为本合同固定总价,包括:运输及货物所发生的含税费用。

### 三、质量要求

(一)乙方所提供的货物,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指标均符合《留坝县镇村



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一期建设采购项目(4包)》的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 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

#### 四、付款方式：

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（约合同金额 40%）¥848450.00 元，待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款项（合同金额 60%）¥1274780.00 元。

#### 付款账号如下：

名称：汉中市路美环卫设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
账号：61050165530000000088

#### 五、交货及验收

(一) 交货、安装调试：本次采购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则需在双方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供货、安装及调试。

(二) 交货地点：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定地点。

(三) 验收时间：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乙方代表进行验收。

(四) 双方交货验收后，由于甲方保管不当或其他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理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#### 六、其它：

凡因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由双方认可

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路美环卫设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10 月 9 日



# 陕西博鹏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汉中市路美环卫设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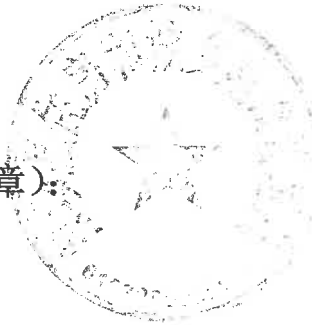
留坝县镇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一期建设采购项目（4包）  
招标中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。

招标编号：BPRZB-20240926-4

成交价格：贰佰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（¥2123230.00元）

交 付 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



2024年10月08日

招标代理机构



2024年

10月08日









# 开户许可证

核准号: 77990001762303

编号: 7910-01664983



符合开户条件, 准予

经审核, 汉中市路美环卫设施有限公司

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。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: 舒国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支行  
汉天大道支行

账号: 6105016553000000000088

账



发证机关(盖章)

2018年01月18日

